

股票代码: 000957

股票简称: 中通客车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ong Bus Holding Co.,Ltd

(聊城市经济开发区黄河路 261 号)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3
特别提示.....	4
释 义.....	6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7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7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9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概况.....	10
五、募集资金投向.....	12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2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2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3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4
一、中通汽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概况.....	14
二、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概况.....	17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20
一、协议主体和签署时间.....	20
二、股份认购.....	20
三、协议生效.....	21
四、违约责任.....	21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23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途.....	23
二、本次非公开发新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23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29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报批事项的情况	29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30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公司章程修改情况，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和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30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变动情况	31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人之间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32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32
五、公司负债结构合理性分析	32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32
第六节 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35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35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39

发行人声明

1、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尚需山东省国资委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中通集团及山东省国投，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变。

3、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2.19 元/股。（注：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57,424,117 股，发行对象中通集团和山东省国投拟全部以现金认购。发行对象已经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分别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其中：中通集团拟认购 16,406,890 股；山东省国投认购 41,017,227 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5、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为不超过 7 亿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改善营运资金结构，偿还部分银行贷款，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第一大股东中通集团以现金认购部分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此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在表决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予以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并将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扩大参与表决股东的范围。

7、中通集团及山东省国投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8、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详见本预案第六节“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完毕后，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中通客车/公司/发行人	指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通集团	指	中通汽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57,424,117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
本预案	指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东省国资委	指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东省国投	指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山东省交工集团	指	山东省交通工业集团总公司
董事会	指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A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ongtong Bus Holding Co.,Ltd.

注册地址：聊城市经济开发区黄河路 261 号

成立日期：1994 年 11 月 7 日

法人代表：李树朋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通客车

股票代码：000957

公司网址：www.zhongtong.com

联系电话：0635-8325577

经营范围：客车、客车底盘的开发、制造、销售。（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客车专用配件、客车底盘专用配件的开发、制造、销售；专用车（不含小轿车）及配件、橡胶产品、工业生产资料（不含专营专控）的销售；技术咨询、服务；高新技术、信息产业投资；资格证书范围内自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

1、国家产业政策积极支持和鼓励节能型及新能源客车行业的发展，从而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快速发展带来了良好的机遇

2011 年 6 月 22 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了《关于开展节能减排财

政政策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建[2011]383号），提出了“在城市公共服务领域大力推广使用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鼓励私人购买低排放和新能源汽车，配套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站等基础设施。大力发展公共交通运输体系，倡导绿色出行，鼓励公交优先和各种公交便利化。”

2012年6月，国务院正式发布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明确以纯电驱动为新能源汽车发展和汽车工业转型的主要战略取向，当前重点推进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业化，推广普及非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节能内燃机汽车，提升我国汽车产业整体技术水平；目标是到2015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累计产销量力争达到50万辆；到2020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生产能力达200万辆、累计产销量超过500万辆，燃料电池汽车、车用氢能源产业与国际同步发展。

2014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又正式发布了《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明确要求加快新能源汽车的推广应用，有效缓解能源和环境压力，促进汽车产业转型升级。《意见》要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在公交车、出租车等城市客运以及环卫、物流、机场通勤、公安巡逻等领域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力度，制定机动车更新计划，不断提高新能源汽车运营比重。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城市新增或更新车辆中的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30%。2014—2016年，中央国家机关以及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城市的政府机关及公共机构购买的新能源汽车占当年配备更新车辆总量的比例不低于30%，以后逐年扩大应用规模。

此外，国家和山东省主管部门还出台了《交通运输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关于积极推进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发展的意见》、《关于开展国家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工程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城市公交企业购置公共汽电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通知》、《关于扩大混合动力城市公交客车示范推广范围有关工作的通知》、《山东省新能源城市公交汽车示范推广资金暂行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支持政策，积极推动了客车行业的发展。

公司作为国内新能源客车领域的龙头企业之一，在新能源客车领域积累了大量技术储备，同时，公司节能与新能源客车产业化项目已部分投入使用，产能将在未来几年逐步释放。受益于国家对节能型及新能源客车行业的支持，未来几年，

国内对于节能型及新能源客车的需求必将稳步提升，这给公司未来的持续快速发展带来了良好的机遇。

2、全球经济复苏步伐加快，全球经济一体化趋势明显，海外国家将成为国内客车企业的重要市场

2014 年以来，世界经济增长形势逐步稳定，发达国家经济复苏日益明显。IMF 预计，2014 年世界经济将增长 2.5%-3%。同时，伴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趋势愈加明显，海外国家将成为国内客车企业业务开拓和布局的重要市场。

公司深入国际化发展战略，近两年来出口业绩增长较快，其出口业务增长速度明显超过了内销的增长速度，并成功获得了沙特、摩洛哥、印尼、智利等国家的一系列大型高档客车订单。海外市场的不断开拓为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提供了进一步支撑。

3、公司重大项目的投资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及银行信贷，资产负债率较高

整车制造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产业，需要较大规模资金的持续投入。公司自 2000 年 1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来，从未进行过任何股权融资，公司重大项目的投资，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及银行信贷。融资模式的单一造成近年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始终位于 70% 以上的高点，也高于客车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下，客车行业特别是节能型及新能源客车在未来几年将进入快速发展通道，如果公司持续投入不足，将很可能错失重要的发展机遇。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目的

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筹集长期发展所需资金，提高资产规模，优化资本结构，围绕公司节能型、新能源客车及国际化的发展战略，提升市场占有率，增强主营业务竞争力，巩固公司在客车行业内的地位，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中通集团、山东省国投，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名的要求。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

行的股份。

本次发行前，中通集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 51,814,353 股，持股比例为 21.72%。此外，还存在中通集团董事、高管在本公司担任董事、监事的情形，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中通集团职务	中通客车职务
1	李树朋	董事长	董事长
2	李海平	副董事长	董事
3	宓保伦	总经理	副董事长
4	殷凡昌	副总经理	监事会主席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中通集团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次发行前，山东省国投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面值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三）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的六个月内向中通集团和山东省国投两个发行对象发行股票。

（四）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57,424,117 股，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

（五）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4年12月25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12.19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底价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

（六）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中通集团和山东省国投。全部发行对象不超过10名。

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其中，中通集团以20,000万元的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山东省国投以50,000万元的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本款上述认购金额除以发行价格的数字取整（即尾数直接忽略）。

（七）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的安排

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投资者，即中通集团和山东省国投，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八）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九）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7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改善营运资金结构，偿还部分银行贷款，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

润。

（十一）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五、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7 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改善营运资金结构，偿还部分银行贷款，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14 年 12 月 23 日，中通集团与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由于中通集团持有公司 21.72%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故上述股份认购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了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时，关联股东将按照相关规定回避表决。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中通集团持有公司 21.72% 股份，中通集团控股股东山东省交工集团持有公司 0.81% 股份，两者合计持有公司 22.54%，中通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省交工集团及中通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国资委。

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 57,424,117 股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增加至 295,929,067 股。其中，中通集团将持有公司 68,221,243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3.05%；中通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山东省交工集团合计持有公司 70,159,971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3.71%；山东省国投将持有公司 41,017,227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3.86%。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中通集团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通集团实际控制人山东省国资委亦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尚需山东省国资委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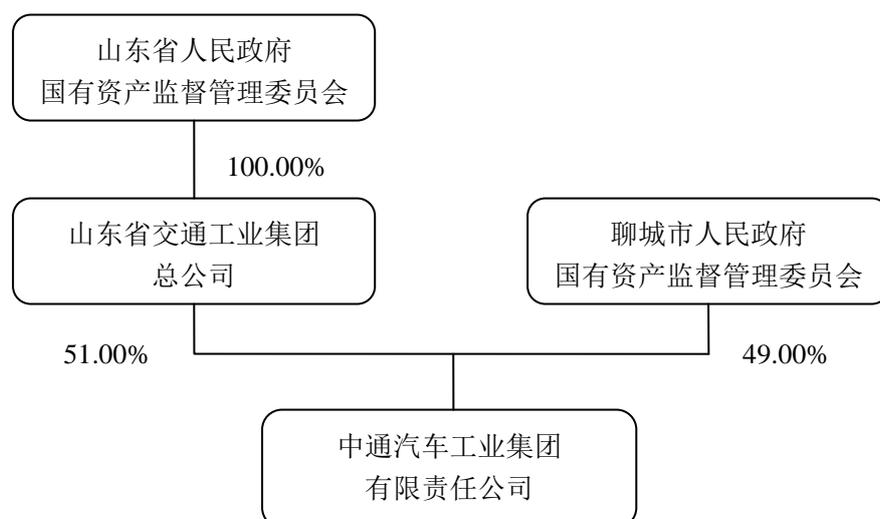
一、中通汽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概况

(一) 中通集团的基本情况

名称	中通汽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聊城经济开发区中华北路9号
法定代表人	李树朋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客车（含电动客车）、专用汽车、车载罐体、挂车制造、销售；商用车（九座以下乘用车除外）销售、汽车底盘制造、销售；汽车零部件（含电器仪表及蓄电池）制造、销售；汽车类生产与检测设备的生产、安装、销售及维修。公交客运、物流运输、宾馆服务、旅游、汽车维修、汽柴油、润滑油零售；房地产开发、重钢结构、轻钢结构、多层高层钢结构及网架的生产、销售、安装；土木工程建筑、资质范围内自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涉及前置审批许可项目的，限分、子公司经营）。（以下经营项目凭资质证书经营）大型钢板仓、储备库、研发、设计、建设；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研发、设计、施工。

(二) 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中通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国资委，其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 主营业务及最近3年的经营情况

近几年，中通集团通过优化资源配置、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不断提升传统优势产业，大力发展战略新兴产业，除通过控股的中通客车开展客车业务外，还拥有专用车、钢结构、房地产等业务板块，逐步形成了多业务协调发展的多元化产业体系，企业规模不断壮大，是山东省重点工业企业和国内知名的汽车工业集团之一。

(四) 中通集团最近一年简要会计报表

1、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73,078.93
非流动资产	146,223.98
总资产	419,302.91
流动负债	218,483.45
非流动负债	48,768.51
总负债	267,251.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2,050.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1,164.41

2、2013 年度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营业收入	503,927.11
利润总额	13,888.24
净利润	11,284.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40.88

注：以上数据为中通集团合并报表数据，已经审计。

(五) 中通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最近五年处罚、诉讼情况

中通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 本次发行完成后，中通集团与本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完成后，中通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014年12月23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中通集团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之承诺函》，承诺内容包括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投资于任何与贵公司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将促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贵公司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所参股的企业，如从事与贵公司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避免成为该等企业的控股股东或获得该等企业的实际控制权；

4、如贵公司此后进一步拓展产品或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贵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贵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贵公司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

- ①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 ②停止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③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 ④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贵公司来经营。”

（七）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中通集团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除此之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产生其他关联交易。

为维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中通集团出具了《关于尽量避免或减少关联交

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3、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八）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中通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中通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山东省交通工业集团总公司与公司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均已通过公司定期报告或其他临时公告的方式对外披露。

除此之外，中通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山东省交工集团与中通客车在本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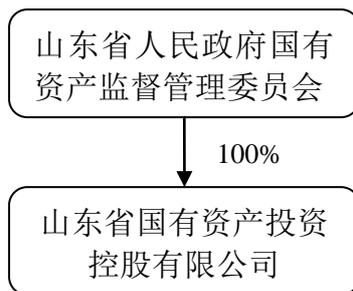
二、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概况

（一）山东省国投的基本情况

名称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9999 号黄金时代广场 5 号楼
法定代表人	李广庆
注册资本	4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省国资委授权的国有产权经营管理及不良资产处置；产业项目的投资与管理；资产管理及资本运营；托管经营；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山东省国投的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国资委，其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主营业务及最近 3 年的经营情况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是履行山东省人民政府出资人职能和经营管理职能的特殊企业法人，是出资人职责的公司化运作，具有政策性与商业性双重属性。公司根据山东省国资委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重大产业项目投融资平台、国有产权交易平台、不良资产处置平台”的作用，积极推进省管企业改革重组和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实现国有资本的保值增值。

（四）山东省国投最近一年简要会计报表

1、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820,319.53
总负债	1,560,731.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59,588.20

2、2013 年度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营业收入	1,600,460.89
利润总额	97,381.53
净利润	78,977.91

注：以上数据为山东省国投合并报表数据，已经审计。

（五）山东省国投及其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最近五年处罚、诉讼情况

山东省国投及其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山东省国投与本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完成后，山东省国投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七）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山东省国投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

（八）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山东省国投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山东省国投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2014年12月23日，本公司与中通集团及山东省国投分别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和签署时间

（一）协议主体

甲方：中通客车

乙方：中通集团、山东省国投

（二）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为：2014年12月23日

二、股份认购

（一）认购数量

乙方将认购甲方本次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股份数量如下：

乙方	认购股份数
中通集团	16,406,890
山东省国投	41,017,227
合计	57,424,117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认购方式

乙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认购。

（三）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12月25日。乙方认购价格即甲方本次发行价格，为本次发行定价基

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2.19 元/股。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进行相应调整。

（四）限售期

乙方承诺，甲方本次向其非公开发行股份后，乙方按本协议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支付方式

乙方在甲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结果确定后，根据甲方非公开发行方案要求将认购资金划入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乙方认购资金金额明细如下：

乙方	认购金额（万元）
中通集团	20,000
山东省国投	50,000
合计	70,000

三、协议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各自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后立即生效：

-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通过；
-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经山东省国资委批准；
-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四、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天计算，一天的违约金为本合同约定认购款的万分之一，同时违约方还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

上述损失的赔偿及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同时，守约方也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

因监管部门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而造成本合同无法履约的，不构成合同违约。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为了实现公司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拟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改善营运资金结构，偿还部分银行贷款，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不超过 7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用于改善公司营运资金结构，偿还部分银行贷款，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非公开发新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汽车行业属于典型的资本密集型行业，整车制造企业的发展需要较大规模资金的持续投入作为支撑。公司自 2000 年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以来，一直未进行过任何形式的股权融资。在此期间，公司任何重大项目的投资，均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

2010 年，公司开始投资兴建 2 万辆新能源客车及节能型客车生产基地项目，并于当年取得了鲁发改工业【2010】886 号《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万辆新能源客车及节能型客车生产基地项目的核准意见》。该项目总投资 113,831 万元，其中资本金 35,000 万元利用企业自有资金解决，其余 78,831 万元由银行贷款解决。2014 年 11 月 17 日，该新能源及节能型客车生产基地正式建成投产，公司新能源客车的产能规模和产品档次处于全面升级的关键时刻。

在新能源客车产品全面投产和产能大幅度提升的同时，一方面公司多年来依赖自身积累和银行借款所形成的当前资本结构已经出现了资产负债率过高，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与带息负债的比例远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局面，另一方面，公司未来大规模的新能源客车的全面投产也需要相当规模的配套流动资金的支持。

基于此，为了更好地抓住近几年国家大力推广新能源客车的市场机会，大力拓展海外市场，公司拟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改善公司营运资金结构，偿还部分银行贷款，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促进主营业务发展。

（一）公司当前资产负债率较高，资本结构不合理，财务风险偏高

截至 2011 年~2013 年末及 2014 年 9 月底，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2.39%、74.56%、75.48% 及 74.79%，且公司负债中应付票据和银行借款余额合计数较大。2011 年以来，公司资产负债率指标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负债率	74.79%	75.48%	74.56%	72.39%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资产负债率	61.31%	60.55%	59.41%	59.61%

注：可比上市公司系根据申银万国行业分类下属于“汽车整车”的 A 股上市公司

由上表可见，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水平，资本结构不合理，公司面临的财务风险较大。

（二）公司银行借款及应付票据的期末余额较高是造成资产负债率偏高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借款及应付票据在各期末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短期借款	28,861.11	18,800.00	23,000.00	14,400.00
应付票据	108,466.35	67,976.65	69,809.77	56,949.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571.50	8,898.75	10,000.00	2,775.00
长期借款	11,428.50	24,501.25	11,400.00	10,140.00
合计	171,327.46	120,176.65	114,209.77	84,264.87

1、应付票据

与银行借款不同，应付票据的余额反映了公司利用供应商信用的规模，直接利息费用较低，但较高的应付票据余额不利于公司在与供应商谈判时的相对地

位，对公司的采购成本甚至与优质供应商之间稳定的合作关系不利，不利于公司长期业务发展。此外，应付票据的规模越大，银行需要冻结公司保证金的额度也越高（目前公司应付票据的银行保证金比例约为出票余额的 40%），银行保证金在财务核算上属于货币资金，虽然在统计上归为流动资金，但其使用却受到了较大的限制。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在应付票据平均余额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证券简称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江铃汽车	0.07	-	-	-
海马汽车	16.31	12.45	15.32	11.71
长安汽车	37.80	27.08	30.12	25.54
一汽轿车	1.16	0.88	0.09	0.04
安凯客车	38.09	38.39	27.93	17.50
一汽夏利	37.03	17.78	11.09	4.76
中国重汽	12.64	7.25	10.42	11.73
中通客车	38.04	25.62	25.94	20.25
比亚迪	38.31	26.00	23.21	15.30
东风汽车	41.82	25.95	27.81	24.26
宇通客车	13.18	5.24	4.34	9.43
上汽集团	1.02	0.76	1.01	0.79
福田汽车	6.44	4.21	2.06	0.23
亚星客车	39.52	36.80	31.27	26.81
曙光股份	28.86	19.61	18.84	18.17
江淮汽车	30.50	21.37	16.02	12.92
金杯汽车	70.26	27.17	8.67	12.65
金龙汽车	44.21	32.76	33.80	30.20
悦达投资	20.11	6.97	6.66	23.64
广汽集团	6.76	6.38	7.56	6.10
长城汽车	15.01	10.95	13.18	16.27
力帆股份	33.34	17.35	23.52	17.35
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25.35	16.45	14.90	13.59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应付票据平均余额=（应付票据期初余额+应付票据期末余额）/2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平均余额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按照上述测算，报告期内，公司若保持可比公司平均应付票据占比，每年需要降低应付票据平均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证券简称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成本	231,896.76	268,926.31	244,303.57	221,628.79
中通客车占比	38.04%	25.62%	25.94%	20.25%
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25.35%	16.45%	14.90%	13.59%
差额	12.69%	9.17%	11.04%	6.66%
应付票据平均余额降低额	29,427.70	24,660.54	26,971.11	14,760.48

如上表所示，若要将公司应付票据占同期营业成本比例降至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14年1-9月，公司需要降低应付票据平均余额约3亿元。

2、银行借款

汽车行业属于典型的资本密集型行业，公司自IPO以来一直没有实施股权融资，支撑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来源除了公司自身的逐年利润积累之外，主要依赖银行借款。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借款规模也逐年上升。2011年末以来，公司借款规模的具体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短期借款	28,861.11	18,800.00	23,000.00	14,4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571.50	8,898.75	10,000.00	2,775.00
长期借款	11,428.50	24,501.25	11,400.00	10,140.00
借款合计	62,861.11	52,200.00	44,400.00	27,315.00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部分银行借款，可有效降低公司目前正在不断扩大的借款规模，减少利息支出和财务费用支出的产生，从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与带息负债之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000550.SZ	江铃汽车	284.9536	628.8178	465.7468	328.3333
000572.SZ	海马汽车	4.7085	5.3665	4.9602	4.1343
000625.SZ	长安汽车	1.4945	1.2038	1.2133	1.789
000800.SZ	一汽轿车	4.7662	3.601	3.772	5.4954
000868.SZ	安凯客车	0.7573	0.7044	0.8552	1.282
000927.SZ	一汽夏利	0.8897	1.3668	1.6155	2.1243
000951.SZ	中国重汽	0.6745	0.7297	0.7395	0.3915
000957.SZ	中通客车	0.6173	0.6627	0.6015	0.7399
002594.SZ	比亚迪	0.5684	0.5663	0.7255	0.777
600006.SH	东风汽车	1.0801	1.046	1.1895	1.2739
600066.SH	宇通客车	4.8612	5.7336	7.2061	3.9533
600104.SH	上汽集团	2.186	2.1222	2.225	1.9269
600166.SH	福田汽车	2.2043	3.8203	2.5007	1.3764
600213.SH	亚星客车	0.1418	0.2156	0.3299	0.6254
600303.SH	曙光股份	0.7599	0.7864	0.8344	0.8462
600418.SH	江淮汽车	0.7682	0.7918	0.9139	1.4154
600609.SH	金杯汽车	0.0783	0.0846	0.0792	0.1031
600686.SH	金龙汽车	0.36	0.3386	0.3445	0.3296
600805.SH	悦达投资	1.5972	1.6254	0.9791	0.774
601238.SH	广汽集团	2.0298	2.1442	2.6392	2.7196
601633.SH	长城汽车	5.6895	5.8435	4.897	4.1189
601777.SH	力帆股份	0.5535	0.6746	0.7899	1.3134
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1.808445	1.938265	1.94048	1.83848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上表中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系剔除了江铃汽车的数据，其数值太大，影响平均数的可比性；带息负债=短期借款+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应付票据

如上表所示，公司股东权益与带息负债相比，带息负债显著偏高。类似地，以可比公司的平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与带息负债的比例为准，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可以股东权益偿还带息负债的金额可大致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简称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中通客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06,044.22	79,757.82	68,729.48	62,377.67
股东权益与带息负债之比	0.6173	0.6627	0.6015	0.7399
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1.808445	1.938265	1.94048	1.83848
差额	113,148.83	79,203.75	78,844.67	50,376.61

如上表所示,若要达到行业平均股东权益与带息负债之比的水平,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需要降低包含应付票据及银行借款在内的带息负债金额约11亿元。

(三) 本次7亿元募集资金若全用于降低应付票据及银行借款期末余额,将有效改善公司资产负债水平

如上文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逐年为74.79%、75.48%、74.56%和72.39%。以2014年9月30日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负债总额等相关财务状况指标为基础,假设本次7亿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降低应付票据余额及偿还部分银行借款,本次发行前后相关财务指标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本次发行前实际数	本次发行后模拟数
带息负债合计数	171,327.46	101,327.46
负债总额	317,111.80	247,111.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06,044.22	176,044.22
所有者权益合计数	106,889.60	176,889.60
资产负债率(%)	74.79	58.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带息负债	0.62	1.74

如上表所示,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4.7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与带息负债之比为0.62,均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相差甚远。若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降低应付票据余额并偿还银行贷款,则本次发行后对于2014年9月30日相关财务指标进行模拟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望修正为58.2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与带息负债指标提升至1.74,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属于合理水平。

(四) 随着2万辆新能源客车及节能型客车生产基地的建成投产,公司短期内面临着较大的补充流动资金需求

今年11月27日,公司2万辆新能源客车及节能型客车生产基地建成投产,标志着公司新能源客车跨越式发展的正式开始。在新增产能释放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提升,可以预期未来数年内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会快速上升。因

此，本次募集资金在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的基础上，若有剩余，将及时补充公司因业务规模提升而新增的流动资金需求。

参考《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0 年第 1 号）中关于补充营运资金规模的测算公式，根据公司对 2015 年度营业规模的预测以及结合近三年来公司的经营效率等参数指标，经测算，在维持当前财务结构下，公司 2015 年因增量业务需要新增流动资金规模约为 2 亿元。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改善营运资金结构，偿还部分银行贷款，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为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和扩张提供流动资金支持，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效降低，财务结构明显改善，有利于公司稳定经营和持续发展。

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报批事项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改善公司营运资金结构，偿还部分银行贷款，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报批事项。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公司章程修改情况，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和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1、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

公司主营业务为客车的制造和销售，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改善营运资金结构，偿还部分银行贷款，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和偿债能力。本次发行不涉及业务、资产收购事项，也不涉及相关的业务和资产整合计划。

2、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公司进一步细化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加了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

此外，本次非公开发行将使公司股本发生一定变化，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所记载的股本结构及注册资本等相关条款。

除此之外，公司暂无其他修改公司章程的计划。

3、对股东结构和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中通集团持有公司 21.72% 股份，中通集团控股股东山东省交工集团持有公司 0.81% 股份，两者合计持有公司 22.54%，中通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省交工集团及中通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国资委。

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 57,424,117 股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增加至 295,929,067 股。其中，中通集团将持有公司 68,221,243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3.05%；中通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山东省交工集团合计持有公司

70,159,971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3.71%；山东省国投将持有公司 41,017,227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3.86%。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中通集团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通集团实际控制人山东省国资委亦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将增加 57,424,117 股股份，发行前后公司股东结构将发生一定变化，具体如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中通集团	51,814,353	21.72%	68,221,243	23.05%
山东省交工集团	1,938,728	0.81%	1,938,728	0.66%
山东省国投	-	-	41,017,227	13.86%
其他股东	184,751,869	77.46%	184,751,869	62.43%
合计	238,504,950	100.00%	295,929,067	100.00%

此外，公司暂无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需对高管人员及其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

4、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收入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财务状况将得到较大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核心竞争力得到增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如下：

1、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提高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

2、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每股收益短期内有可能被摊薄；长期来看，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在新能源客车及节能型客车方面的投入，加快海外高端市场拓展，扩大经营规模，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3、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同时，随着公司营运资金结构的改善及部分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将获得充足资金保障，未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将进一步改善。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人之间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没有发生变化，也不会因此形成同业竞争或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公司负债结构合理性分析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增强，资产负债率将相应降低，资产负债结构得以优化，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提升公司后续债务融资空间。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1、政策风险

近几年，国家、山东省等行业主管部门出台了《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

用的指导意见》、《交通运输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关于积极推进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发展的意见》、《关于开展国家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工程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城市公交企业购置公共汽电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通知》、《关于扩大混合动力城市公交客车示范推广范围有关工作的通知》、《专用校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则》、《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山东省新能源城市公交汽车示范推广资金暂行管理办法》等法规，这些法规加大了对公共客车、新能源节能汽车的支持和补贴力度，推动了客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也因此获益。但如果客车行业相关政策发生改变，国家对公交客车以及新能源汽车的扶持力度减弱，势必将对公司经营管理和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2、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宏观经济运行所呈现出的周期性波动、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都会使客车行业受到直接或间接的影响。2008 年以来，全球经济在美国次贷危机影响之下增速放慢，其波动也影响到了我国经济。2010 年起全球经济开始复苏、国内经济有所回暖，但欧债危机的持续恶化使宏观经济仍表现出较大的不确定性。一旦宏观经济出现波动、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则可能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改善营运资金结构，偿还部分银行贷款，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本实力将会进一步提升，未来在新能源客车及节能型客车方面的投入将会进一步增加，从而有利于公司更好地把握住国家大力推广新能源客车这一市场机遇。尽管公司已对客车市场进行了充分的前期调研，也经过慎重考虑、科学决策，认为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是如果客车行业未来市场规模增长达不到预期，将导致实际效果与预期效果之间产生差异。

4、经营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加。尽管公司已建立较为规范的管理制度，生产经营也运转良好，但随着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经营决策、运作实施和风险控制难度均将有所增加，对公司经营管理层的管理水平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存在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

5、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规模和净资产规模均将有所提高。但如果募集资金运用无法在短期内给公司带来足够的收益，公司净利润将可能无法与净资产及股本同步增长。因此，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

6、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须提交山东省国资委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须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山东省国资委、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7、股市风险

股票投资本身带有一定的风险。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还受到国际和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政策、股票市场的供求状况、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因此，本公司的股票价格可能因上述风险因素影响而出现波动，投资者在选择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应充分考虑到市场的各种风险。

第六节 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规定，发行人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进一步的细化，并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根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本章程规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计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确有必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分红政策调整方案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frac{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应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将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三）利润分配条件和比例：

1、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当年盈利，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需要，且公司又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的情况下，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原则上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制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存在下述情况之一时，公司当年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

（1）当年实现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 0.1 元。

（2）公司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基建、技改项目投资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且超过 2 亿元。

(3) 当年经审计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超过 70%。

(4)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在确定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2、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快速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四）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公司财务部门配合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工作并草拟财务决算，财务决算方案及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2、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讨论并提出修改意见，最终由董事会决定，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提出可行的利润分配提案，并经出席董事会过半数董事通过并决议形成利润分配方案。

3、独立董事在召开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前，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的提案的，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4、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时充分考虑外部监事的意见（如有），同意利润分配的提案的，应经出席监事会过半数监事通过并形成决议，如不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5、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后同意实施的，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五）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但是，若发生如下任一情况则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 1、公司发生亏损或者已发布预亏提示性公告的；
- 2、公司除募集资金、政府专项财政资金等专款专用或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现金（含银行存款、高流动性的债券等）余额均不足以支付现金股利的；
- 3、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导致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重大交易无法按既定交易方案实施的；
- 4、董事会有合理理由相信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对公司持续经营或保持盈利能力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调整或变更的理由真实性、充分性、合理性、审议程序真实性和有效性以及是否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六）对股东利益的保护

1、公司提供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互动平台等）接受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2、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3、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50.61	5,782.19	5,065.49
累积未分配利润	34,046.71	24,960.06	19,834.33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1,908.04	-	-
现金分红金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26%	-	-
送转股情况	-	-	-
三年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1,908.04		
三年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三年年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88%		

公司一贯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和企业责任。虽然公司资产负债率始终处于70%以上的高位，但最近三年公司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仍达到26.88%。

最近三年，公司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项目投资及补充营运资金。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25日